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937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937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9376	0	0.9376
	(一) 农用地		0.4372	0	0.4372
	其中	耕 地	0.0263	0	0.0263
		其中：基本农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0	0
		养殖水面（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	0.4109	0	0.410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0	
(二) 建设用地		0.5004	0	0.5004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0.9376	住宅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4372	0	0.4372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4350 (含可调整地类0.4087、设施农用地还原0)	0	0.4350 (含可调整地类0.4087、设施农用地还原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4372		0.4372	0.4350 (含可调整地类0.4087、设施农用地还原0)		
<p>该批次用地用于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政府储备用地)项目,用途为住宅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0.4372公顷、农用地转用0.4372公顷(耕地0.0263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政府储备用地)项目使用我市2021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4372公顷,农转用指标0.4372公顷,耕地指标0.0263公顷)。</p>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26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4087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2.1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2.1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11089880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4350		0.4350	
补充水田数量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177.5		7177.5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太和镇				
	村	谢家庄村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0263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4109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5004	390	390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14.16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161.6011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541.425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777.117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征地总面积的 1/11 安排，拟折算物业兑现，谢家庄村已出具关于留用地折算物业的证明。		
备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和镇				
	村	谢家庄村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0263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4109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5004	390	390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4.16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161.6011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541.425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777.117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征地总面积的 1/11 安排，拟折算物业兑现，谢家庄村已出具关于留用地折算物业的证明。		
备 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